

项目编号:

产权交易合同 (适用股权转让)

转 让 方 (甲方): 中山西湾能源有限公司
受 让 方 (乙方): _____
标的企业: (丙方): 深南电西湾能源 (中山)
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山西湾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4843426B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电 话：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和信路 18 号翠亨大厦 A 栋 18 楼 1804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邮 编：

标的企业（以下简称丙方）：深南电西湾能源（中山）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W4DH216

法定代表人：张宗毅

电 话：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锦帆街 8 号万滨万潮广场 8 栋 501 卡

鉴于：

1. 标的企业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中山市翠亨从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标的企业已建成一期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横门

工业园区附近，总建设规模为 100MW/200MWh，共含 20 套 5MW/10MWh 的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深南电西湾能源（中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49% 股权，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W4DH216】**；

3. 甲方拟将其合法持有标的企业的 20%股权转让，乙方拟收购甲方转让的上述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拍卖，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拥有的深南电西湾能源（中山）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1 转让方是指中山西湾能源有限公司，即甲方。

1.1.2 受让方是指_____，即乙方。

1.1.3 交易机构，是指承担股权交易的场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拍卖人（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1.4 交易价款：本合同下甲方就转让所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的拍卖成交价。

1.1.5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

1.1.6 交易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至交易机构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 330 万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1.1.7 审批机关：指广东省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 登记机关：指广东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股权交易费用：指受让方就转让股权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10 股权交易凭证，指交易机构就股权转让事项制定并出具的用于表明股权交易完成的文件。

1.1.11 签署日，指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各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1.1.12 交割，指标的股权经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主管政府机关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1.1.13 交割日，指完成交割当日。

1.1.14 过渡期，指从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

1.1.15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16 中国法律，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它政府机构颁发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前述文件的修

订和重新制定。

1.1.17 工作日，指中国周六、周日和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但包含经国务院办公厅确定的为法定节假日调休而需补班的周六、周日

1.1.18 审计报告，指【中山市荣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南电西湾能源（中山）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0】月【31】日专项审计报告》

1.1.19 评估报告，指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南电西湾能源（中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策评报字[2026]ZS 第 00508 号）

1.2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2.1 “条”、“项”、“款”指本协议的条、项、款；

1.2.2 索引和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目的使用，不应当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2.3 除非本协议具体条款另有特别约定，本协议所称的“之前”、“之后”、“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或类似表述，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超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1.2.4 时间指中国北京时间，“年”、“月”、“日”指公历的年、月、日；

1.2.5 关于期间的计算，如果根据本协议拟在某一期间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在计算该期间时，应排除计算该期间时作为基准日的日期。如果该期间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期间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终止。

1.2.6 货币：在本协议中，凡提及元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

货币，凡提及\$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2.7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 20% 股权，甲方拟将其中持有标的企业 20% 股权转让给乙方。

2.2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标的企业

3.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 深南电西湾能源（中山）有限责任公司 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20%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2 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出具了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国策评报字[2026]ZS 第 00508 号 《评估报告书》；

3.3 标的企业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3.4 甲、乙双方在上述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乙方对标的企业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荣泰专审字[2025]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全部知悉认可，且全部接受。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4.1 甲方就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已在交易机构完成公开拍卖程序。

4.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第五条 股权转让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已于【2026】年【 】月【 】日经交易机构公开拍卖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六条 股权交易价款及支付

6.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拍卖后产生最高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和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即：人民币（小写）330万元】，于乙方付清交易价款和产权交易相关服务费用后，由拍卖人向交易中心提交退保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给乙方。

6.2 计价货币

上述交易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6.3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交易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山西湾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银行账户：J6030020115304

第七条 股权转让的交割

7.1 自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向目标公司提交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7.1.1 本协议；

7.1.2 甲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1. 目标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7.1. 目标公司的新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7.2 由标的企业在收讫前述文件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标的企业所在地的公司登记主管政府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八条 债权债务的处理

8.1 财务状况的披露

甲方将标的股权公开竞价转让前，已委托合法的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乙方认为《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中资产及负债情况为标的企业在基准日情况的真实反映。

8.2 债权、债务的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债权债务处理：1. 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交

割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2. 过渡期新增的债权债务由交割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3. 交割日次日起，新增的债权债务由交割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若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前有已发生而未披露的资产及债权，由甲方按原持股比例享有；对于前述未披露的债务，乙方在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发现的，有权要求甲方按原持股比例承担。

8.3 过渡期标的企业的经营损益由交割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8.3.3 过渡期内，甲方应善意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损害标的公司或乙方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职工安置

9.1 甲方承诺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第十条 股权交易费用及税费的承担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而产生的税收、行政事业性费用等。

第十一条 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11.1 甲方就其转让的股权在标的企业所实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出资缴清。

11.2 本合同约定之交易价款是在甲方承担缴足出资义务的基础上确定的股权交易价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2.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12.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交易机构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12.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十三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3.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13.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交易机构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13.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股权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本合同内容及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财务数据、财务规划、客户信息、营销渠道等信息及其它各自的商业秘密均属于应当保密的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将前述信息泄露给第三人，也不得自行或与他人共同利用前述信息。

14.2 前述信息只能被披露给双方的律师、会计师及直接承办相关事项的人员，向前述人员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当对前述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14.3 在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前述信息的情况下,受要求一方在通知对方后可以向政府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14.4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相关的保密义务一直延续至前述信息全部通过正常渠道公开为止。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标的另行处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15.3 因甲方原因致使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有证据证明可能会对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股权、债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15.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任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本合同已约定违约责任的义务除外),经守约方书面告知后,违约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以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6.2 由于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能返还的原样返还，不能返还的按双方协商折价返还；

16.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处理。

- (1)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2)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3)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6.4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交易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在不可抗力事件阻止其履行义务的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其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7.2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17.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应当尽其所能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和原则。各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意见不一致的，按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7.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

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能够采取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5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各自承担。

第十八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及股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1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通知

2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或能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20.2 本合同各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挂号信、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信发出，在发出之后第7个工作日；以电子

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20.3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20.4 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在变更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壹份用于备案，拍卖人留存一份用于存档，丙方留存一份用于存档，其余用于办理股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中山西湾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标的企业（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